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5 年 4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强对其子公司的管理，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规范的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竞争力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参股子公司（特别说明除外）。定义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投资且在该子公司中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

（二）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或未达到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参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 50%（含 50%），且公司在该子公司的经营与决策活动中不具有控制性影响的公司。

（四）分公司是指由公司或子公司投资注册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

第三条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股东，按公司投入子公司的资本额享有对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权、委派任免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

分公司作为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对其具有全面的管理权。

第四条 公司对分公司、子公司实行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对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重大投资决策（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投资等）、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等将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利，同时将对各分公司、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授权，确保各分公司、子公司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健康发展。

第五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各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及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指持股比例未达到 50% 且不具备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六条 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由公司指导制定，根据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提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股东决定）、董事会（董事决定）。

第八条 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九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人事任免程序提名推荐，经公司董事长批准，由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其中全资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

公司委派或推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十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知方式、议事规则等必须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股东或授权代表、董事签字。

第十二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 2 日前报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转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裁、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以及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 如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所议事项须经公司总裁、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授权代表应依照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结果或授权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如决策机构无法在子公司相关会议召开前作出决策的，公司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应要求子公司延期召开相关会议。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并依据授权行使表决权，股东代表在会议结束后将会议相关情况向公司汇报。

第十五条 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在其所在子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对子公司股东会负责，出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的决策或指示依法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公司在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任职岗位的职责，同时应将子公司经营、财务及其他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反馈。

第十七条 子公司所作出的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的会议资料应在完成之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议决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应当在完成之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备案存档。

第十八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定）、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定）、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十九条 子公司印章使用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或书面同意。子公司所有印章（不含财务印章）应在公司备案，并由公司专人妥善保管，未经其法定代表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携带外出。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由公司财务部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子公司财务会计，资金调配、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政策、法规的

要求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并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备公司财务部门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预算全部纳入公司预算管理范畴，并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完成预算编制。子公司经理层对预算内涉及的项目负责，超预算及预算外项目必须根据子公司的预算批准机构对预算调整的审批授权，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必须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查确认后上报。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要对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子公司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必须真实、准确、及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虚列或少列收入，不得虚摊、不摊或少摊成本、费用。子公司的所有税费均由各单位财务自行申报缴纳。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于每月月度末或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公司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资金使用情况报表，资金使用的审批严格遵守公司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应事先对贷款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提交可行性报告，报公司审核后，子公司按其章程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后执行，但如涉及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则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参照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过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同意后实施。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应当在发生担保行为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财务部门或子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子公司的分管领导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经理层为其信息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子公司经理层必须依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向公司报告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分公司、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董事会决议（定）、股东会决议（定）等重要文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

分公司、子公司预计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在发生前及时先行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提供担保；
- （六）债权或债务重组；
-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九）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十）遭受重大损失（包括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十一）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十二）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关联交易；

（十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应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重大的标准为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第三十二条 公司委派的参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权代表，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任职参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所在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所在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四条 内幕知情人员对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统一归口管理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工作，或对其进行业务指导。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分公司、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分公司、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工作监督。

第三十七条 分公司、子公司在接到公司内部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内部审计的准备，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及时提供内部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三十八条 经公司批准的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决定送达分公司、子公司后，分公司、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子公司应比照执行本制度规定。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